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发布了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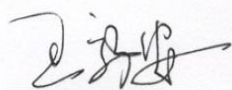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9 号令）（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中涉及的国资公司股份转让事宜尚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根据《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 号）（以下简称

“重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且本次重组预案对外披露前,需获得有关国资监管部门的原则性同意。此外,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涉及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的相关细节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及股东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为“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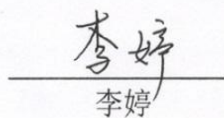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占磊



李婷

2016年8月30日